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出具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51号合众大厦 C 座 1703 室 电话 83280015、83288029 邮箱 delixin2000@126.com

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3JLYC(xsb)/DLX(ZZ)-001

致,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00年1月6日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并指派张华律师、赵岳(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给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将不对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任何评论或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股东大会公告文件一并向公众进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養養利信律师: 新维专用章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下称"《会议通知》"),其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继强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与《会议通知》所通知内容相一致;《会议通知》公告刊登日期与会议召开日期已超过20天;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公司章程》及截止2023年5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拟审议的议案相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以现场投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并由董事长孙继强、监事会主席王永勇共同计票、监票。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该议案共获得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100%; 反对 0股; 弃权 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华

3/2 /3

张华

经办律师:

3031

赵岳

之赵印岳

2023 年 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从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化码: 31:20000718262720

天津德利信

律师事务师,符合《律师法》

规业。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发证机关:

发证目期:

天津市司法局 2021 年 04月 01日

No. 70070305

执业机构 天津葱和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0210930175

法律职业资格 13997612020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5. Est 持证人

33 性 别

身份证号 13%01197612930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 20%
考核结果	12010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準德利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31043193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1201060911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持记	正人	赵岳	
性	别	男	
身份	证号 120	1061983102	296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发证日期

	1
考核年度	2027
考核结果	1201)2
备案机关	美月
备案日期	次考核202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